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26】860 号文注册，进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7、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在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内，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6 月 2 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11、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2、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创业板新能源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指数化投资的风险、ETF 运作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其中，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编制和计算的风险、跟踪误差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ETF 运作的风险包括可接受股票认购导致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赎回清单标识设置不合理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退市风险等；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及参与特定业务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交易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同时，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在目前的业务规则下，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目前仅用于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告中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75 亿元 -1.50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7.14 万股 -714.29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6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43172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日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末日每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累计有效认购份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可能会略微超过 30 亿份。末日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9、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募集方式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认购。

1、网上现金认购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 = 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1 + 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者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通过网上现金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3%，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 =1.00 × 1,000 × 0.3% = 3 元

认购金额 =1.00 × 1,000 × (1 + 0.3%) = 1,003 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 = 1/1.00 = 1 份

围投资者需准备 1,003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 元，则投资者可得到 1,001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4）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5）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2、网下现金认购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净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认购价格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认购 100,000 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 10 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 = 100 × 700,000 = 100,000 元

净认购份额 =100,000+10/1.00=100,010 份

围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 100,000 份，需准备 100,000 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10 元，则投资人可得到 100,01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3）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

（4）认购手续：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认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

（5）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3、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如下图表所示：

认购份额（份）	认购费率
小于 100 万	0.3%
100万（含）以上	每笔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3% 的标准收取一定的佣金。

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登记结算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资产。

(二)募集期间认购资金

网上现金认购及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已购买过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四、本基金的认购程序

一、网上现金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1:00 — 3: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代理发售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网下现金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30 — 11:30 和下午 1:00 — 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认购手续

① 开户：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并签字或签章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5）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5）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6）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7）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8）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交易预留印鉴的《ETF 基金网下认购业务申请表》；

9)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 认购：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③ 凭汇款凭证，投资者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①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 5:00 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②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③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7 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

具体认购手续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 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联系电话：021-20655027

联系人：陈孝可

注册资本：44.91215168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夏雪松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暂无。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变更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 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 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 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泰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 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 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 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 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 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 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 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联系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8598907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雅秋

经办律师：陆奇、陈雅秋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25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 2212 2888

传真：(021) 6288 1889

联系人：侯雯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小熠、侯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宝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8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0.75 —— 1.50 亿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 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 90%；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1.00 元 / 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可转债转股部分，可能存在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回购完成后法定期限内转股不足，导致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股的风险。

4、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用于拟定用途，可能存在未实施部分将依法予以全部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事项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告中数据加总后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0.75 亿元 -1.50 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57.14 万股 -714.29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4%-0.6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43172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当前股价未能体现出公司的长期价值和出色的资产质量，对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有所影响。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或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日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 0.75 亿元，不超过 1.50 亿元。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1.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 0.75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3,571,42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按照回购金额上限 1.50 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 7,142,8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8%。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1	员工持股计划	0.15-0.30
2	股权激励	0.15-0.30
3	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0.45-0.90
合计		0.75-1.5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1.00 元 / 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回购总额的 10%，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不超过回购总额的 90%。

公司已收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ZH2600000003722 号），该行承诺对公司发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贷款期限 3 年，贷款年利率 1.8%；仅用于公司在该承诺函出具日之后进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在该回购符合监管部门的政策要求，并具备该行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办理有关贷款事宜。该承诺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 1 年。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及其他相关事项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执行利率等股票回购贷款相关事项以公司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47,712,042	99.35	1,044,140,613	99.01	1,040,569,185	98.67
库存股	6,856,400	0.65	10,427,829	0.99	13,999,257	1.33
股份总数	1,054,568,442	100.00	1,054,568,442	100.00	1,054,568,442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964,047.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22,063.94 万元，净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04%，公司资本实力、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50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1.47%，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综上，在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回购完成后，公司仍保持着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4,513.33 万元、1,100,579.49 万元、1,187,501.30 万元和 257,901.3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897.33 万元、-56,379.79 万元、36,078.49 万元和 32,041.14 万元。2024 年度净亏损主要是公司部分产品因医保受限或被部分省份纳入重点监控目录使得销量及公司总体毛利率下降以及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5,303.49 万元所致。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比上年减少，且本期药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以及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时，形成的评估增值对应的摊销额至 2024 年末摊销完毕，摊销额同比减少均对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综上，公司经营势头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回购完成后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